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 以下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6.4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 10% 和上升 20%。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

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全部未转股	2021年7月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19,235,4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7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假设1：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273,102.49	190,273,102.49	190,273,1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85,352,900.00	185,352,900.00	185,352,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6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6	0.45	0.45
假设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00,412.74	230,230,454.01	230,230,45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03,888,190.00	224,277,009.00	224,277,00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1	0.5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1	0.55	0.55
假设3：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327,722.99	273,993,267.59	273,993,26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22,423,480.00	266,908,176.00	266,908,17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6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6	0.65	0.65

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利息成本，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在项目运营初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	70,000
	合计	102,674	7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近年来，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各个国家所重视，在欧美、亚洲等地开展大规模光伏发电设施建设，推动太阳能产品相关组件需求持续释放。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可以为太阳能电池线路装备提供结构支撑、为电池片与太阳能辐射提供最大光耦合、物理隔离电池片及线路、传导电池片产生的热量等，是太阳能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主研发的POE太阳能封装胶膜具有高水汽阻隔性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优秀的耐候性能和长久的抗PID性能等优良特性，该产品独特的高反射性能，能够提高组件对太阳光的有效利用率、增加组件的功率。POE封装胶膜产品为目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第二大的产品系列，2018年及2019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856.35万元、20,000.51万元，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54.58%，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同期上涨264.63%。但是，POE封装胶膜的产能于2019年四季度起已经饱和，受土地、设备等限制，公司的POE封装胶膜产能已陷入瓶颈。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供给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新增需求；同时，利用新增的产品供给能力，公司还能够持续对其他潜在客户进行发掘，实现更大需求的市场覆盖。此次扩产，在创造销售收入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光伏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太阳能作为一种高效的清洁能源为各国政府所重视，而光伏发电成为太阳能领域的重要构成。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光伏产业新增装机容量102GW，累计装机容量达509GW，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未来，随着世界能源结构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的方向转型，各国政府仍将大力发展光伏行业，光伏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2019-2023》报告预测，2019年-2023年期间，中性预测下全球光伏发电系统新增装机容量将以复合年增长率约12%的速度增长，到2023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180GW，较2018年的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增加77.6GW。

因此，光伏领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保证。

2、公司已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太阳能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主研发的背板、封装胶膜等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协鑫集成等，公司与上述光伏组件制造商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另外，公司也不断开拓光伏领域新客户，并与乐叶光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国内大型光伏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客户覆盖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已经具有稳定的太阳能产品需求，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3、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的重要基石，因此自成立起，公司即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第一要务，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基础、搭建适应公司发展规模的技术研发平台，建立高效的技术分析评价体系，推动公司保持旺盛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活力，并促使公司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开发

和产品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公司曾先后获得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创新示范单位、2016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杰出贡献奖等殊荣。公司的研发平台被评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成为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太阳能背板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发挥了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优势，实现了企业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长。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将实现公司光伏领域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的产能扩张，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长的日益突出的矛盾，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团队专注于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封装胶膜产品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在现有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

司还通过外聘高校以及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作为研发领域的技术顾问，将行业领先技术充分运用到研发领域，以取得更多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近年来，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前期人才储备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的积累，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和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紧跟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较强的影响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方面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光伏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市场口碑，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公司产品在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的POE封装胶膜产品为目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第二大的产品系列，2018年及2019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6.35万元、20,000.51万元，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54.58%，2020年前三季度较2019年同期上涨225.20%，就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风险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形成了光伏和非光伏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

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700.26万元、193,105.72万元和213,549.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684.78万元、18,655.20万元和19,050.0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的光伏材料——POE封装胶膜产品发展迅速，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20年前三季度、2019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提升了225.20%和154.58%。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有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质量的监控力度和回收的控制力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五) 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